

從事混凝土澆置作業發生墜落致死職業災害

- 一、行業分類：建築工程業
-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
- 三、媒介物：施工架
-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 五、發生經過：

108 年 10 月 10 日雇主黃○在本工程建物右側操作自有混凝土壓送車，並指派罹災者辜○○負責本工程 5 樓右側及後方之外牆牆模混凝土震動搗實作業，先完成第一階段混凝土澆置（至窗台高度）後，於 11 時許開始進行第二階段混凝土澆置作業時（至梁底高度），此時位在 5 樓搗實樓梯混凝土之勞工鐘○○聽到罹災者辜○○在牆外大叫一聲，勞工鐘○○呼叫罹災者辜○○名字後未獲回應，衝到 5 樓頂板外牆施工架上看見罹災者辜○○已倒在地面上，隨即呼叫救護車送往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於 11 時 30 分宣告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辜○○從施工架第 11 層架墜落至地面（高差約 17 公尺）受傷送醫不治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設施：

(1)施工架工作臺外側未設置下拉桿。

(2)2 公尺以上施工架工作臺有墜落之虞，勞工未使用安全帶。

(三)基本原因：

(1)未落實承攬管理，原事業單位未確實實施指揮、監督及協調與工作連繫、調整及工作場所之巡視。

(2)原事業單位未於事前以書面方式告知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3)未實施自動檢查。

(4)未對勞工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1、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等防護設備。雇主設置前項設施有困難，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拆除者，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2、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3、事業單位應依其事業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4、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5、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6、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7、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八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另應按其作業類別，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災害照片說明



示意圖

現場罹災者幸○○墜落地點上方施工架第10層架處之防塵網有向外翻摺撕裂痕跡，同架層其他防塵網均完好，而第11層全部施工架均無下拉桿，第11層架工作台至地面高度約為17公尺。